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5月30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1406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C类份额	001204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	www.dfzq.co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2023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
基金主代码	970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05-3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04-28至2023-05-30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 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06-01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05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6月0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azq.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30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31日起，本公司将针对万家财富的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转换转入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736）

二、调整内容

1、自2023年5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家财富的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元（含申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转换入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均为1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

2、万家财富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入下限、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限制、最低持有份额下限，具体限额以万家财富的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3、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万家财富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网址：www.wjasset.com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海富通货币C	海富通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5	519506	017898	01789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6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调整本基金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的限额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由不超过1亿元（请参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月30日发布的《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额的公告》）调整为不超过1千万元，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千万元以上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千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16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通过建立遴选机制开展重整投资方案遴选工作，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为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资产（不包括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的中选投资人，相关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相关投资安排将被写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将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曾陆续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重整相关进展。2020年11月2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2021年3月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9月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2022年5月24日，华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和业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业乔集团"）四方共同签署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申华控股股权相关资产）》，业乔集团拟以现金人民币643,657,456元受让华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22.93%的股权；2022年6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6月8日，沈阳中院公告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2年6月30日，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向法院报告，将上述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2年7月20日18时。2022年7月20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2年12月10日及2023年3月15日，沈阳中院分别作出（2020）辽01破21-8、9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2月2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2023年5月19日18：00前，合格意向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提交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对重整投资方案进行审查，并通过竞争性遴选方式确定。（详见公司临2020-45号、2021-01、06、39、43号、2022-15、20、21、25、27号、2023-06、15号公告）

一、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2023年2月23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关于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通过建立遴选机制开展重整投资方案遴选工作，确定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为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资产（不包括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已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的中选投资人，相关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相关投资安排将被写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将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将持续关注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晨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3年8月28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年非公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20年可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2018年非公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38,808.83	16,741.43	43.14%
SPD项目	10,856.97	9,760.28	89.90%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100.00%
合计	60,760.80	37,596.70	61.8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18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合计37,596.70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61.88%。

2、2020年可转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5,951.23	1,404.74	8.81%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1,994.48	9.35%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15,980.65	100.00%
合计	53,269.80	19,379.86	36.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19,379.86万元，总体投资进度为36.38%。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23年5月26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 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3个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 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184,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3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裁江浩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孙卫军先生、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伟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180,796	99.9986	4,0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180,796	99.9986	4,000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180,796	99.9986	4,000	0.00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180,796	99.9986	4,000	0.001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180,796	99.9986	4,000	0.001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180,796	99.9986	4,000	0.001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180,796	99.9986	4,000	0.001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180,796	99.9986	4,000	0.001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180,796	99.9986	4,000	0.001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4,180,796	99.9986	4,000	0.0014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8,36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811,296	99.9312	4,000	0.068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7	2.8418	4,000	97.158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811,1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7	2.8418	4,000	97.1582	0	0.0000
6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7	2.8418	4,000	97.1582	0	0.0000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7	2.8418	4,000	97.1582	0	0.0000
9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7	2.8418	4,000	97.1582	0	0.0000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7	2.8418	4,000	97.1582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钟茹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现场见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9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5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A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58	0139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已于2022年7月14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5月31日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投资者可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4. 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转换转出费率

4.1.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4.1.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4.2其他与转换转出相关的事项

4.2.1.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2.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且在同一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即：本公司除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6301）以外的基金产品之间可进行转换。同一只基金的两种分类产品之间不能互相转换，确认日期不同的基金不能互相转换。

4.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2.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2.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2.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4.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4.2.8.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2.9.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5.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是	是
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3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4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4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5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6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6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68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7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7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7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9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8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8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8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5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6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9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1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1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3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4	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5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6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7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8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19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2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121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2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23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2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125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一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7.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价格。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